协议编号：

**上海云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

 。

之

**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协议**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授予使用许可权 3](#_Toc7538271)

[第二条 许可方提供的服务 4](#_Toc7538272)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5](#_Toc7538273)

[第四条 许可期限与合同终止 6](#_Toc7538274)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6](#_Toc7538275)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_Toc7538276)

[第七条 原创性担保 7](#_Toc7538277)

[第八条 其他 8](#_Toc7538278)

**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协议**

本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以下简称“签署日”）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同签署：

**许可方（许可方）：上海云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逸南

住址：

**乙方（被许可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鉴于：**

1. 许可方已开发完成名为“OpsStack”的计算机软件系统（下称“软件”），一个云计算运维系统。
2. 被许可方希望获得上述系统并在公司内部加以使用，许可方愿意向被许可方提供上述软件系统并发给使用许可证。
3.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许可方向乙方有偿提供一个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达成如下协议，以昭共同信守。

第一条 授予使用许可权

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同意接受一个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准许被授权人员在指定设备上使用该许可软件，上述使用仅限于被许可方使用。除上述规定外的任何第三方无权使用该许可软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任何人无权将该许可软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他人出售、出租、转让权利或者以其他形式进行转让或提供利用。
2. 本协议书第1条所作的限制适用于将本许可软件作为其中一部分的任何软件系统，除非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另外达成了书面协议。
3. 软件由许可方负责安装，安装完成后，被许可方向许可方出具软件安装完成确认书。
4. 如果安装软件的设备发生了毁损、系统故障导致被许可方无法正常使用被许可软件，被许可方可以预先征得许可方的书面批准，为该许可软件重新指定另一台设备。重新指定安装设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由于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软件的期间计入被许可方使用软件时间。

第二条 许可方提供的服务

1. 软件安装及许可证交付

本协议生效后，许可方负责为被许可方安装软件并交付许可证。双方应就安装软件的时间、地点、设备进行协商，并作出双方都一致同意的安排。

1. 初级培训以及附加培训

许可方负责提供初级培训以保证被许可方能够正常的使用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如果被许可方以书面形式向许可方提出附加的培训要求，许可方应按被许可方的要求尽最大努力及时地提供这种培训服务，培训地点可设在许可方办公所在地、被许可方办公地所在地或双方可接受的其他适当地方。如果附加培训超出了许可方正常使用软件功能的范围属于附加服务，需另行收取顾问性服务费。

1. 其他顾问性服务

除了根据上述第2.2条的培训服务外，根据被许可方的书面要求，许可方可以向被许可方提供有关许可软件的顾问性服务,顾问性服务为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超出软件正常功能使用咨询范围的附加咨询服务或软件个性化修改服务。在开始提供任何附加服务之前，许可方应与被许可方共同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费用及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在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另行签订协议之前，许可方将不着手进行这种服务工作。

1. 维护

在可应用的许可软件安装完备之日起，如果在此期间许可方还开发出该许可软件的更新版本，则将提供给被许可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 被许可方同意按照《附件1》中选择的计价方式、收费标准及付款时间向许可方支付费用。
2. 服务费用应付至许可方下列公司账户：
3. 对于许可方依本协议第2条提供的服务，被许可方要合理地负担许可方人员支出的必要费用，其中包括服务人员从原工作地到被许可方工作所在地的机票、食宿及地方交通费，同时，被许可方还应负责预定必要的机票及旅馆客房。该笔费用应当于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费用支付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许可方支付。
4. 如被许可方延迟向许可方付款，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按其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并有权于许可方迟延付款次日起暂停为许可方提供服务直至许可方付款之次日。许可方延迟付款达三十日以上时，被许可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许可期限与合同终止

1. 本协议书从最后一个签字的日期起生效。
2. 从软件在指定设备安装完成起，开始计算该设备的软件使用期。
3. 如果被许可方违反了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则许可方除了采取任何可采取的补救措施之外，如果认为有必要，它还可以终止本协议书中许可给被许可方的所有权利，只要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说明其违反的有关规定。除非在此通知规定的期间内被许可方就上述违约行为提供了许可方认为是满意的补救，如果补救期限要求多于30天，则被许可方必须在此期间开始并不断努力改正其违约行为。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被许可方对许可方提供和制作的任何软件、资料、信息不享有知识产权，该等权利为许可方或者许可方指定的第三方所独有。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被许可方不得保留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作品。
2. 被许可方应对许可方系统的技术性能、参数、程序、结构、使用说明或其他技术资料等实行保密措施，不得将许可方技术资料等转达或泄露给第三方。
3. 许可方提供给被许可方的以及进行的任何开发对应的源代码以及编译后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许可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工具包等），未经许可方书面许可，被许可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销售许可方的相关源代码以及编译后文件。也不得将许可方的相关源代码以及编译后文件许可他方使用。
4.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对方的商业信息和用户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协议项下服务合作等内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和优惠政策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也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该等信息；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的情况除外。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中的任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违反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差旅费）。

第七条 原创性担保

1. 许可方担保，许可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
2. 当有人就被许可方在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许可软件或是任何一部分向被许可方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版权、商业秘密权或专利权，许可方将以自己的费用应诉。
3. 他人向被许可人提起的诉讼直接归因于上述权利要求时，许可方将支付被许可方的任何有关的开支、损失和最后判归被许可方的诉讼处理费及律师费，倘若
4. 被许可方以书面形式迅速地将该权利要求通知许可方；
5. 被许可方给予许可方全面完整的授权、信息及帮助以对该权利要求进行应诉；
6. 许可方对该权利要求进行应诉以及对此案了结或和解的谈判均拥有全面的控制权。
7. 不论本协议书有什么样的条款，许可方对下列情况所提出的侵犯版权、商业秘密权及专利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当最新版本的许可软件免费不加改变地向被许可方提供利用，而使用这种最新版本的软件又能避免上述侵权，但被许可方还采用其他版本；
9. 本协议的许可软件的程序或数据是经过认真研究才提供使用的，但被许可方将该许可软件与其他的程序或数据一起使用，如果不将该许可软件与上述其他程序或数据一起使用可避免上述侵权，但被许可方没有这样做；
10. 在指定设备之外使用许可软件。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业务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方式：** |  |  |
| **电子邮箱：** |  |  |
| **技术对接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方式：** |  |  |
| **电子邮箱：** |  |  |

1. 因履行本协议，一方需要通知对方，自发出电子邮件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的当日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发出方完成通知和送达义务。
2. 甲乙双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及文件，应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以快递或挂号信邮寄。以快递或者挂号信方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
3. 除上述电子邮件及邮寄方式以外，一方还可通过向对方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息的形式通知对方，信息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许可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放弃该权利，亦不影响其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及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有权利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3. 本协议书所要求的所有通知，支付或其他方面的通讯均要求书面形式，如果是当面递交，则实际收到时才视为交付。
4. 经双方签字的本协议书及其附件构成所涉及事项的一个完整协议，它将取代以前双方就所涉及事项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许诺。本协议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书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
5.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许可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许可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许可方（盖章）：**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